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楊家瑋

電話：02-27256354/1999轉6354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930987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12484835_1093098747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市「2020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在臺北」研究論文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提升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專業知能、落實本市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政策，本局委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旨揭發表會，並邀請108學年度參與研究教師方案之教師發表教育研究成果、109學年度參與之教師發表教育研究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一)時間：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二)報到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公誠樓二樓第三會議室。

萬芳國小 1091103



VCAA1096007235



(三)分組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公誠樓二樓第一、二、三會議室及行政大樓二樓 201會議室。

(四)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109年11月18日（星期三）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站<https://www1.inservice.edu.tw/>」登錄報名（研習搜尋→研習進階搜尋→辦理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課程代碼：2923756）。

(五)參與對象：辦理本方案學校行政人員、教學輔導教師、研究教師、夥伴教師及對本方案有興趣之行政人員或教師；請109學年度辦理本方案之學校校長、承辦處室主任或組長至少1人出席，出席結果將列入本市110學年度申辦本方案之參據。

(六)本局同意出席人員公假派代，全程參與本活動者，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三、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市教專中心（劍潭國小）府雅琦教師，電話：02-28855491轉819，電子信箱：
t00679@mail.jtes.tp.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教專中心）（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含附件）、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含附件）、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教專中心培訓認可組）（含附件）、臺北市立大學 張芬芬教授（含附件）、張德銳教授（請教專中心代轉）（含附件）、國家教育研究院 蔡進雄教授（含附件）、臺北市立大學 丁一顧教授（含附件）、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林偉人教授（含附件）、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蔡佩穎教師（含附件）、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張靖苓教師（含附件）、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翁千雅教師（含附件）、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高抬主教師（含附件）、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蕭千金教師（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 章寶仁教師（含附件）、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徐靜儀教師（含附件）、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黃蕙蘭教師、王郁軒教師、許詩玉教師（含附件）、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 陳育淳教師（含附件）、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藍淑珠教師（含附件）、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李宜樺教師、卓芳

宇教師（含附件）、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賴宛靖教師（含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許籐繼教授（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鍾美惠
教師（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 張蘇美教師（含附件）、臺北市
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張佩琳教師（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洪淑
青教師（含附件）、國立政治大學 郭昭佑教授（含附件）、臺北市立建國高級
中學 莊德仁教師（含附件）、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曾慶玲教師（含附件）、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張逸超教師（含附件）、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賴宛瑜
教師（含附件）、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張素靜教師（含附件）、臺
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邱健銘教師（含附件）



裝

訂

線